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

机械〔2014〕7号

签发人：项昌乐

关于转发《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校十一届 “世纪杯”竞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努力推进创新型校园建设和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一届“世纪杯”竞赛；2013年12月17日，学院在学生事务办公系统向全院学生发布了竞赛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全院教师对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视程度，特别是以此次竞赛为契机，结合教学、科研做好对学生的学术指导和综合能力培养，学院现将竞赛通知（办发〔2013〕80号）予以转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做好此次竞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指导工作。

一、工作要求

1. 认真按照“办发〔2013〕80号”文件精神，将学生

科技创新活动和科研工作紧密结合，融为一体做好选题工作，选题时应紧扣不同类别竞赛对参赛作品的要求，注重科学性和应用性。

2. 积极动员并组织好研究生和本科生报名参赛：研究生导师要结合研究生培养需求，从科研项目中挖掘合适选题，指导研究生报名参赛；本科生导师和班主任要结合本科生科研思维拓展和实践能力培养，积极引导本科生尽早参与进科研项目中来；报名时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和年级交叉。

3. 将此次竞赛的相关工作与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与培养紧密结合，加大青年教师在学生竞赛活动中参与的广度与深度，在提高指导实效的同时，增强青年教师参与人才培养工作的能力，巩固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地位。

二、政策保障

1.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的优秀作品，可获得学校、学院的后续累进支持，并有获得参加 2015 年北京市、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机会。

2. 创业计划竞赛中进入决赛的作品可获得不超过 1 万元的专项资助，获奖作品可获得参加 2014 年北京市、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机会。

3. 创意竞赛获奖作品申报“大学生创新计划”将被优先考虑，兵器类一等奖作品被推荐申报总装备部“探索一代”立项。

4. 将此次竞赛指导教师纳入学院 2014 年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聘任计划，年终按照学院绩效津贴实施办法和学生科技创新指导教师队伍管理办法的相关原则予以激励；职称评聘工作学院初审环节中教师参与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情况将作为额外参考因素予以考虑。

三、组织实施

1. 学院设立“世纪杯”、“挑战杯”竞赛工作组委会，由范文辉、左正兴任主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研工委）和学生科协。

2. 作品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截止申报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网址为 <http://bit.tiaozhanbei.net>，申报结束后，学校“世纪杯”竞赛组委会进行作品审核，学院对审核通过的作品进行初评，淘汰 40% 作品，评选出 30% 作品为三等奖，推送 30% 作品参加学校终评。

3. 联系人： 范文辉 王泰鹏

联系电话： 15120050902 13810012799

附：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开展校十一届“世纪杯”竞赛的通知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4 年 3 月 4 日